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 1722 执 318 号之十二

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

法定代表人：牟晓燕，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肖万里，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4 月 24 日，住四川省宣汉县解放中路 13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504243531。

被执行人：李红霞，女，汉族，生于 1963 年 8 月 27 日，住四川省宣汉县解放中路 13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308270508。

被执行人：四川旭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春长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彭靡，该公司董事长。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9)川 1722 民初 1163 号民事调解书。因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四川旭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向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位于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北环线（老卫校）人和家园 3 栋 1402、1403、1405、1802 号房屋和 4 栋 1302、1305、1401、1402、1405、

1602、1704、1802、1804、2002 号房屋（均无产权登记）。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张义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子洋